

河北省财政厅

冀财非税函〔2022〕6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人防工程免征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有关政策的复函

秦皇岛市财政局：

你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人防工程免缴配套费政策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计价格〔2000〕474号）规定“结合地面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是依法建设人防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2009〕192号）“三、加快推进人防工程产权改革”中，“除依法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外，各类投资主体修建人防工程用地，可以采取划拨方式提供，人防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投资人享有工程使用权；也可采取土地出让方式依法取得土地权利和人防工程产权”，是规定修建人防工程用地及相应产权的关系。因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用地及产权是明确的，因此在此部分内容中不需再进行规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2009〕192号）“五、制定落实优惠政策措施”中，

“各类投资主体修建人防工程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城市旧城区改造费”，是对所有修建人防工程的建设单位明确享有的优惠政策。

综上，依法结合地面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应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特此复函。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